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文政
　　徐添財
　　徐添燈
　　徐煥南
　　徐良（即徐文清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徐瑾（即徐文清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明桐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吳照春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暐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